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40.3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180
2		结构性存款	7,800	180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03.87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19年度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6,403.894	6,403.894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7,143.296	7,143.296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2,190.102	2,190.102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2,766.579	2,766.579
	合计	46,952.00	18,503.870	18,503.8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687%-3.766%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	3.687%-3.766%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84.7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2,945,042.49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118,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8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3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4.94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71.4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64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56,400	35,900	232.08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银行、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1号B款、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委托理财期限:3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天期限内的银行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75%	46.88
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3.85%	75.29
3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85%	28.56
4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6,000	3.85%	19.25
5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	3.75%	9.38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30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至14日之间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3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
支付方式	到期日利随本清
是否要求提供履的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3日

2.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8天,89天
认购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8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
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的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9日

3.西安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稳利盈产品1号B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9日,2020年2月13日
流动性安排	在保留认购起存金额基础上,可随时进行部分或全额支取
支付方式	到期日存款本息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的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3日

4.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9日
流动性安排	可提前支取,支付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1%的违约金
支付方式	到期日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的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月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单位定期存款,各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对象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3	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1号B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	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报价和USD-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西安银行(股票代码:600928)、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三季度(未)	2018年度(未)
资产总额(万元)	156,125.52	169,909.01
负债总额(万元)	31,681.04	38,238.06
净资产(万元)	124,444.48	131,6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7.73	-8,4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2.35	5,3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1	-384.43
货币资金(万元)	14,206.47	31,254.01
资产负债率	20.29%	22.51%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9.10%	18.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9%,较2018年末减少了2.22个百分点,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不含2019年9月30日委托理财余额2.00亿元)的161.88%,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单位定期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天期限内的银行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	64,000.00	511.88	23,000.00
	合计	87,000.00	64,000.00	511.88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061.27万元对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普”)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6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奥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浙江奥普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奥普	51,956.00	34,061.27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奥普家居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7.80	54,042.28

为保障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4,061.27万元对浙江奥普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6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奥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浙江奥普100%股权。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浙江奥普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PWM00U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道路18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606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经营范围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质制品、通风设备、厨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冷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奥普家居持有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奥普家居、浙江奥普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奥普家居、浙江奥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4,061.27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6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其为实施主体的“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经营需求投入资金,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监事会表决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奥普家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奥普家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经营需求投入资金,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